

疫情訊息

資訊來源：疾管署網站 2020 年 2 月 26 日 14:30

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表

		國家/地區	最新發布日期
分級 標準	第三級:警告 (Warning)	中國大陸、香港特別行政區、澳門 特別行政區、韓國	2/24
	第二級:警示 (Alert)	新加坡、日本、伊朗、義大利	2/26
	第一級:注意 (Watch)	泰國	2/23

旅遊分級標準意涵：

第一級注意 (Watch)：提醒注意、第二級警示 (Alert)：加強預警、

第三級警告 (Warning)：避免所有非必要旅遊

國內截至 109 年 2 月 25 日新增 14 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個案，目前累計通報 2,073 個案，含 32 名確診，確診個案中，1 名死亡、5 名出院、其餘個案持續住院隔離中。

韓國病例數大幅增加，2 月 24 日已達 763 確診病例，已進入社區傳播階段。指揮中心宣布，自 2 月 25 日零時起，自韓國入境的外籍人士，需進行 14 天居家檢疫；本

國籍人士於 2 月 25 日、26 日自韓國入境者，須落實 14 天自主健康管理，另自 27 日零時起入境之本國籍人士則實施 14 天居家檢疫。

具感染風險者追蹤管理機制 (參疾管署網站 2020/2/24 19:00)

居家隔離

- 對象: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定病例之接觸者。
- 配合事項:居家隔離 14 天，隔離期間留在家中 (或指定地點) 不外出，不得出境出國，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。有症狀者由衛生主管機關安排就醫 (傳染病防治法第 48 條)。

居家檢疫

- 對象:
 - (1) 具中港澳旅遊者
 - (2) 具南韓旅遊史者 (非本國籍人士自 2/25 起，本國籍人士自 2/27 起)。
- 配合事項:居家檢疫 14 天，檢疫期間留在家中 (或指定地點) 不外出，不得出境出國，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。有症狀者由衛生主管機關安排，送指定醫療機構採檢送驗 (傳染病防治法第 58 條)。

自主健康管理

- 對象:
 - (1) 申請赴港澳獲准者

(2) 通報個案但已檢驗陰性且符合解除隔離者。

(3) 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

(4) 自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表第一、第二級國家返國者

- 配合事項:如外出應全程配戴外科口罩，每日早/晚測量體溫一次，落實手部衛生。
若出現發燒或急性呼吸道症狀者，確實佩戴外科口罩，盡速就醫，就醫時主動告知 TOCC (旅遊史、職業史、接觸史及群聚史)，對象 3 採檢後返家於接獲檢驗結果前，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 (傳染病防治法第 36 條)。

最新消息請至疾管署網站。

～臺大醫院感染管制中心關心您～